

#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文件

钱政发〔2024〕6号

##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杭州市钱塘区烟花爆竹 禁止销售燃放区域的通告

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根据《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现就调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不作调整的区域

以下街道禁止销售燃放区域不作调整:

#### (一)下沙街道、白杨街道

根据《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规定,全域禁

止销售燃放。

### (二)新湾街道

禁止销售燃放区域：东至新湾大道，南至火灯线，西至左建线，北至河景路。

### (三)前进街道

全域不禁止销售燃放。

## 二、进行调整的区域

### (一)河庄街道

调整后的禁止销售燃放区域：

江东大道以南：北至江东大道，西至岩创线，南至镇南路，东至乐河路；

江东大道以北：北至江东一路，南至江东大道，西至秀松路，东至河中路。

### (二)义蓬街道

调整后的禁止销售燃放区域：东至义盛路(青六线)，南至义盛路，西至青六中路，北至钱塘快速路。

### (三)临江街道

调整后的禁止销售燃放区域：东至新世纪大道，南至左十四线，西至经四路，北至江东大道；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及周边五十米距离范围内。

## 三、重点保护目标周边禁止燃放

允许燃放的区域，禁止在下列重点保护目标及其五十米距离范围内燃放：

- 1.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
- 2.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保护点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范围；
- 3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- 4.军事设施所在地；
- 5.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；
- 6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- 7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- 8.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，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9.商品交易市场、建筑工地；
- 10.住宅小区、高层建筑、地下建筑；
- 11.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

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前发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燃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区府办明电〔2023〕1 号）有关禁止销售燃放区域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  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  
2024 年 1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区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各群众团体。  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  
区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
---